

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

安人社监列告字〔2024〕第13号

用人单位：潮州汇恒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062134821F
法定代表人：刘迪云，身份证号码：422801*****131411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拖欠员工工资行为：拖欠李煜娜、张文斌等36名工人2023年12月、2024年2月、3月及8月份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271925元（贰拾柒万壹仟玖佰贰拾伍元整），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我局拟决定：将你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三年。

依照《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1、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书面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异议。2、我局作出列入决定前，你单位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联系部门：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城区甘泉街1号
联系人：张俊、王煜丹 电话：0768-5821023

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8日

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公告

潮州汇恒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我局查处 你单位拖欠李煜娜、张文斌等 36 名工人的工资，合计人民币 271925 元（贰拾柒万壹仟玖佰贰拾伍元整）。因你公司已经关停，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无法取得有效联系，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安人社监列告字〔2024〕第 13 号。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3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备注：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张贴或交付新闻媒体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